大仁科技大學

時尚美容應用系儀器設備購置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8.6 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8.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系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,設置本時尚美容應用系儀器設備購置 及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(科)教師依意願及協調方式產生,任期一年,且得 連任,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:負責規劃本系(科)儀器之採購及管理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,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,任期一年,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,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,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,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,議決事項 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通過,通過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議 決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陳請休閒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